

有關原住民以傳統姓名辦理出生登記，得否變更為漢人姓名登記一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09.20. 台內戶字第101030292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9月20日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以傳統姓名辦理出生登記，得否變更為漢人姓名登記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 101年 9月 5日府民戶字第1010135842號函。

二、依姓名條例第 1條第 2項規定：「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，依其文化慣俗為之；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，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；回復傳統姓名者，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。但以 1次為限。」同條例第 7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…六、…有特殊原因者。（第 1項）依前項第 6款申請改名者，以 2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 2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」本案達○哈勇依傳統姓名辦理出生登記，無漢人姓名可資回復，應依姓名條例第 7條規定申請改名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縣（市）政府（宜蘭縣政府除外）、本部戶政司